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曾麗靜
聯絡電話：8590-2770
電子信箱：hygiene@mail.cl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安1字第1020145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145347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之1、第31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以勞安1字第10201453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之1、第31條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

副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本會勞工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處

102/02/21
09:40:10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醫事法規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衛生行政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	勞工健康及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三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4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四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 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五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 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職業醫學等相關科系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四)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六	職業傷病概論	4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七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八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九	災變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照顧方案管理	6	(一) 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十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4	
十一	職場健康管理	6(含實作3小	(一) 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明者。 (二) 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

		時)	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8(含實作4小時)	
十三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十四	職業衛生護理與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及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十五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資格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六)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測定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驗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